

八、中小企业声明函

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神木市第一中学（采购人名称）的神木市第一中学文印室服务（项目名称）（项目编号：SMZCZ-2026100C）第/标段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神木市第一中学文印室服务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（租赁和商务服务业）；承接企业为神木县智祥印务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15人，营业收入为269.437342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03.514753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. 神木市第一中学文印室服务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（租赁和商务服务业）；承接企业为神木县智祥印务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15人，营业收入为269.437342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03.514753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神木县智祥印务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6年06月16日

备注：1. 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2. 标的名称为神木市第一中学文印室服务，属于租赁和商务服务业。